

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《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报表制度》的通知

交运发〔2015〕9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:

根据国家统计局《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要求,2014年《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报表制度》重新履行了审批手续,并已经国家统计局批准(国统制〔2014〕97号)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2年发布的《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报表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交通运输部

2015年6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道路运输管理局(处),部综合规划司。